

## 中外运-敦豪快递服务合同

本服务合同在2022年07月08日经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中文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方(英文名称): Beijing Goldrare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联系人姓名、电子邮箱: 张立省,zhanglisheng@bjghrc.com

联系人姓名、电子邮箱: 薛术, /

地址: 北京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8号

邮编: 102204

邮编: 100176

电话: +8613651145284

电话: 010-59522124

传真:

传真: 87219615

甲乙双方经充分自由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1. 甲方应就其在本合同项下开设的国际出口及国内快件预付账号: \_\_\_\_\_ 国际进口及第三方到付账号: \_\_\_\_\_ 下运送的所有货物支付快递费、发件地及目的地关税、税费(如有)等款项。进口快件的关税、税费及相应附加费等, 甲方应在办理报关手续或甲方收取快件时(具体支付时间视乙方通知而定)立即支付; 对于选择了寄件人支付目的地关税、税款服务的快件, 针对其关税、税费及相应附加费等, 甲方应在账单出具之日起7个日历天数内支付。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乙方为甲方开立新的账号, 均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2. 乙方给予甲方每个账号每个自然月人民币10000元的赊销业务额度。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对单票货物进行结算或预付部分快递费。
3. 乙方将基于市场行情及航运成本波动制订基准价格, 通过乙方网站<https://mydhlplus.dhl.com/cn/zh/home.html>或乙方印制的价格表公布, 并根据市场变化定期进行修订(每年不超过2次), 在修订日前将在乙方网站<https://mydhlplus.dhl.com/cn/zh/home.html>上公布。甲方应在交寄快件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等信息, 如有需要, 也可索取乙方印制的价格表。
4. 乙方基准价格以外的附加费、增值服务等相关费用的收费标准以甲方交寄快件时, 乙方网站: <https://mydhlplus.dhl.com/cn/zh/home.html>最新公布的价格为准。
5. 当甲方每月运费承诺额(人民币)出口预付为3981.6元, 进口到付为\_\_\_\_\_/\_\_\_\_元, 进口到付第三方为\_\_\_\_\_/\_\_\_\_元, 国内包裹为\_\_\_\_\_/\_\_\_\_元时, 甲方可享受在本合同下所适用的价格方案见附件1。
6. 对于国际出口及国内快件预付账号的快递费及相应附加费等, 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及账单的周期为月结。对于国际进口及第三方到付账号的快递费及相应附加费等, 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及账单的周期为月结。甲方如对账单上的各项费用有异议, 应在账单上载明的出具之日起的十个日历天数内提出, 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应在账单出具之日起30个日历天数内支付相应快递费、附加费等, 由乙方提供的统一格式的收款证明, 构成甲方已经付款的证明(转账汇款除外)。前述期限从乙方账单所载明的出具日期的次日起算, 发票及账单寄送时间、周六、周日和中国其它法定节假日均计算在内。
7. 甲方应确保其账号得到正确使用, 所发货物符合国际公约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运输要求。甲方同意, 任何单位、个人使用甲方账号发送货物的, 都应推定为系得到甲方许可, 并代理或代表甲方与乙方缔结快递服务合同。如有对账号未经授权的使用, 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对账号未经授权的使用, 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8. 甲方应完成所有运单和其他文件的填写, 并保证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此外, 甲方在出口货物前要自行取得出口所需的各种许可证和其它政府批文。
9.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 应就延迟支付的款项按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超出赊销业务额度或未按时足额支付款项或出现乙方认为账号使用不当的行为, 乙方有权取消、更改甲方所享有的信用安排或要求甲方立即付款或暂停向甲方提供快递服务或采取其他合法的救济措施而不必提前通知甲方。
10. 甲方同意, 乙方运单背面记载的 "DHL快递运输条款与条件"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所有货物。"DHL快递运输条款与条件"对乙方就甲方货物的丢失、损坏和延误所应承担的责任有所限制。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数据或扫描件形式保存的, 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甲方可选择使用乙方的电子商务工具发件。快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 视为可靠电子签名。
12. 乙方提供的快递服务应符合"DHL快递运输条款与条件"的规定。乙方建议甲方选择乙方的一项增值服务—快件价值保险, 在甲方的要求下(对于高价物品的投保, 在征得乙方总部风险管理部门的同意后), 乙方可以帮助甲方购买快件价值保险。通过快件价值保险, 快件在运输途中由外在因素导致的物理损失或丢失(不含间接损失)将得到赔偿。如果甲方不选择快件价值保险, 乙方仍建议甲方为每一票货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甲方应对其货物所投保的险种和投保金额进行独立判断。
13. 甲乙双方都同意维护本合同的保密性。甲方承诺不披露或公开费率、条款和价格方案("保密信息"), 除非法律要求对此做出披露或公开。
14. 甲方应确保: (1) 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已同意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其相关个人信息, 用于本合同所述目的; 或 (2) 甲方可依据其他合法事由将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 用于本合同所述目的。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技术措施和组织安全措施来保证甲方所提供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和提供乙方相关服务必要范围内处理该等个人信息, 例如创建运单、预约取件、在线申报、收取款项、开展市场推广、进行数据分析等。甲方充分理解并同意: 乙方服务依赖于乙方在中国和全球的服务网络, 为提供全球快递服务, 乙方可能会将该等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在中国和全球的供应商、合作伙伴和关联公司, 并可能会将该等个人信息传输到转运国/地区、目的地国/地区、乙方在中国境外的服务器所在地。在此过程中, 乙方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数据共享和跨境传输。同时, 乙方的所有关联公司、员工及第三方均被要求承担与乙方同等水平的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关于乙方如何处理和保护个人信息, 请详见《中外运-敦豪个人信息保护政策》(<https://www.5idhl.com/#/policy>)。
15. 任何本协议项下要求的通知, 在按照本协议记载的通讯方式发送后, 视为已经告知对方。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 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的, 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1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直至依据本条通知终止为止。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合同, 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方住所地或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18. 甲乙双方同意, 本合同如以影印件、扫描件等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网站、小程序、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渠道签署的, 本合同的影印件/扫描件的内容与本合同原件一致, 本合同的影印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职务:

附件1: 价格方案

## 保证函

本公司，即以下签署之发件人特此声明：

我公司委托DHL寄递的物品中没有禁运品，所有限运品均符合DHL和IATA（国际航协）操作要求。对所有寄递物品，我公司将如实申报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

我公司委托DHL寄送货物期间所提供的进出口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化工品检测报告、快件声明物安全特性报告MSDS等）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内容无任何增减或修改。

我公司寄送的进出口物品与所提供的进出口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化工品检测报告、快件声明物安全特性报告MSDS等）的报告物完全一致，且不属于IATA、ICAO、ADR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组织所规定的有害物品、危险品，以及属于禁运或限运的物品。

我公司运输要求均按照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IAT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详细规定请见：<http://www.iata.org/publications/dgr/Pages/index.aspx>

我公司确认以上的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_\_\_\_\_  
发件人名称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The shipper's Name and Seal

\_\_\_\_\_  
Date